附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行政处罚（294项）行政处罚事项调整清单取消11项，实际294项 | | | | | | |
| 1 | 对医务人员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 |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医师在未取得处方权或被取消处方权后仍开具药品处方的，将面临以下处罚：  ‌警告或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执业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这些规定旨在确保医疗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从而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违反规定的医师将受到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医疗行业的专业性和患者的权益‌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如果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将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如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将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旨在确保母婴保健服务的提供者具备合法的资质和许可，以保障母婴健康和安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 | 对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有《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 |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于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 |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且在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这意味着，如果中医医疗机构在设立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或保持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如果中医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改正，那么将面临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停业整顿，甚至可能被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取消其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同时，对于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将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法本条例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 |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 |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 |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 |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四条　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 |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容是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的用人单位，将面临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 |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7（变更）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过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实习人员独立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8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对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 |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2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 　　（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专门清洗消毒场地，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保洁贮存设施，并分类使用。 　　公共场所应当配备有效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公共场所应当配置相应盥洗设施、设备，卫生间应设置独立通排风装置。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保证各项卫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单位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当卫生、安全、无害。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室内微小气候、饮用水、采光、照明、噪声等各项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甲类场所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有关卫生指标进行检测，乙类场所单位应当按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检测频次进行卫生指标检测。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1 |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22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2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应放置安全套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3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5%81%A5%E5%BA%B7%E5%90%88%E6%A0%BC%E8%AF%81%E6%98%8E&rsv_pq=e61f9b160035063c&oq=%E3%80%8A%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E7%AC%AC%E4%B8%89%E5%8D%81%E5%85%AB%E6%9D%A1&rsv_t=bf88Xy/75qv4dzdTWSq5j6bP1w/73nJR4eslJos8ZlDznmstOjUT2C4fwsaRux2SzyjmhtY&tn=25017023_10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4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5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A%BB%E9%86%89%E8%8D%AF%E5%93%81%E5%92%8C%E7%B2%BE%E7%A5%9E%E8%8D%AF%E5%93%8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6（取消）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已取消 |
| 37 |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8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9 |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对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0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1（取消） |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42（取消） |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43（变更） | 对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于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44 | 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5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托幼、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室内空气、餐具、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致病微生物实验机构未遵守有关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实验的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防止传染病感染和致病微生物的扩散；殡仪馆、火葬场和停放尸体的场所及运送尸体的车辆未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进行消毒处理；传染病疫源地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消毒；经营洗涤衣物及租售旧衣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对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消毒；学校、流动人口集中生活的单位和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宿舍（公寓）、流动人口生活场所及物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实施消毒未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6 |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五条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工作人员进行消毒知识和技能培训；（二）执行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三）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四）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应当按规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五）按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出售、转让和赠送；（六）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8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1（变更）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5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4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5（变更） | 对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56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7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8（变更）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59 | 对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0 |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派出医师会诊的；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而医疗机构仍派其会诊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而医疗机构仍派医师会诊的；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5%B8%88%E5%A4%96%E5%87%BA%E4%BC%9A%E8%AF%8A%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_blank)》第四十七条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1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2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85%E8%8A%82%E4%B8%A5%E9%87%8D/33034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6%89%A7%E4%B8%9A%E8%AE%B8%E5%8F%AF%E8%AF%81/607068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3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7%E8%8F%8C%E8%8D%AF%E7%89%A9%E4%B8%B4%E5%BA%8A%E5%BA%94%E7%94%A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4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5 |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22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6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7（变更）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的事项 |
| 68 |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医疗机构及有关责任人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9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0 | 对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1.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1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2（变更） |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放射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视情节，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73 |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中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4 |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5（变更） | 对买卖或者出借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必须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不得将其出卖或出借；不得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分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76 |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8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9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0（变更）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视情节，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81 |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2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3 |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4（取消） |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或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药房的药品的；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不得滥用麻醉药品、剧毒药品、精神药品，严禁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未经批准，医疗机构不得自行配制制剂。  第三十八条 个人、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附设药柜、药房的，应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品种和数量配备。所带药品只能用于就诊病人配方，不得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事项已经取消 |
| 85 |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6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7（取消）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直接责任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88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9 |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时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反规定其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0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1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2 |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3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4（变更） |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95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6 |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7 |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8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9 |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0 |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1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2 |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3（取消）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104 |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5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6 |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7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8 | 对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１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9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第四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二） 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0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1 |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2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实验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3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4 |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5 |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6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7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8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9 |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0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1 | 对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第九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2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条负责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3 |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四）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五）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六）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的说明；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明细表；  （八）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4 |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5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6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7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8 |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9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0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1 |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2 | 对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3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4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按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5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6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价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7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8 |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9 |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0 |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一）、（二）、（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第三十八条（四）、（五）、（六）项“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1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2 |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3 |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4 | 对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机构、人员；　　(二）卫生管理制度及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三）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检修、保养、清洗、消毒记录； (四）涉水产品等生产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五）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六）水质检测记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检查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第一款 直接从事饮用水生产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除外）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第十八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按照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定期对供水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保证正常运转。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和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1次;每季度对水质检测1次，并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公示; 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时，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五条 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设备底部离地面10厘米以上；（二）与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不少于10米；（三）置于视频监控范围之内。 (四）符合其他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现制现售水经营者应当在制水设备或设备周围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定期更新的水质检测报告和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记录等信息。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5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于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6（变更） |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进行变更登记或重新申请办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第九条  设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应发给《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证。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的，发给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生产企业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或者另设分厂（车间），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换发新证。新证延用原卫生许可证编号。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47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长令第33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8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 第四十一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二）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三）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四）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五）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六）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七）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9（变更）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50（该事项取消）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151 |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和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于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2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1.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3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4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5 |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6 |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对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签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7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58（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59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以及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这是为了确保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得到有效的监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法律责任。如果用人单位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将面临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措施。如果逾期不改正，将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0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1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评价；  （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  （六）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  （七）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  （八）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  （九）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  （十）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  （十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十二）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建议后，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2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3 |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4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资料；  （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110428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第四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5（变更）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第四十条第四项：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66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7（取消）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药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16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9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6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9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1 |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2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E%E5%B0%84%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3 |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4 |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5（变更）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5%8D%AB%E7%94%9F%E6%9C%8D%E5%8A%A1%E7%AB%99/109557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7%E8%8F%8C%E8%8D%AF%E7%89%A9%E4%B8%B4%E5%BA%8A%E5%BA%94%E7%94%A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8%A1%8C%E6%94%BF%E9%83%A8%E9%97%A8/96542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7%E8%8F%8C%E8%8D%AF%E7%89%A9%E4%B8%B4%E5%BA%8A%E5%BA%94%E7%94%A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76 |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内交通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7 | 对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  （二）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  （三）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8 |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79（变更）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令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80（变更）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明示或暗示疾病治疗效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81 |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消毒产品予以暂扣并责令限期补证，逾期补证不全者，暂扣产品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已先行出售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其中批发商索取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三十条　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应当索取下列有效证件： （一）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及医院感染管理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的管理和业务工作。主要职责是：（十）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2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令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3 |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并遵守下列要求：(一）建立并执行卫生管理制度；　(二）生产场所、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原（辅）材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且索证记录（含检测报告）完整；　(四）产品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的涉水产品。 采购、使用渉水产品，应当查验其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4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5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第四十二条：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6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7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88（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110428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七条第二款：  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健康监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110428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6%8A%80%E6%9C%AF%E8%A7%84%E8%8C%83/564987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8%81%8C%E4%B8%9A%E5%8D%AB%E7%94%9F%E6%A0%87%E5%87%86/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8C%E4%B8%9A%E5%81%A5%E5%BA%B7/760868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E8%81%8C%E4%B8%9A%E5%81%A5%E5%BA%B7%E7%9B%91%E6%8A%A4%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89（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90（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191（变更） |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视情节，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192 | 对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2017年12月国家卫健委修订了《实施细则》，取消了复核）　　 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置于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涂改、倒卖、转让。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22号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责任人员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5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6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7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98（取消） | 对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诊治肺结核病人（除急救外）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归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除急救外诊治肺结核病人的;(二)第十七条所列从业人员的工作单位，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肺结核病体检的，或者准许、纵容未治愈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三)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机构对肺结核病人的排泄物或痰液等未进行消毒或卫生处理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199（变更）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00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1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2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3 |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4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5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6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7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规定的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条例》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一）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二）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09 |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1 |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2 | 对采集或者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3 |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4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5 |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6（变更）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视情节，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217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8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19 |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或规范。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口应当设置于室外，远离污染源，并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公共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供风管系统清洗和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送回风口防鼠装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装置等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清洗和维护，并有完整记录：（一）清洗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不少于1次；（二）检查或更换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6个月不少于1次；（三）清洗风管系统每两年不少于1次。使用分体式空调的公共场所单位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检查维护。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0 |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二十一条　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职工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雇佣他人顶替本人献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1 |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2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3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医疗机构使用非法定采供血机构提供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于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4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5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6 | 对高低温作业、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放射性作业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场所未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原材料，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检测检验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生产设备应当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在超温、超压、超负荷或者带故障等情况下运行。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牵头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7 | 对设有产科或儿科的医疗机构，未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初筛及复筛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8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人员，不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29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1 |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2 | 对邀请、聘用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为未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2.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3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5（变更）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36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7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39（变更）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40（变更） |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41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2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3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4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5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7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8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49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0 |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1（变更）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52 |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3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4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5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6 | 对使用假药、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机构的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7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58（变更）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59（变更）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60（取消）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取消 |
| 261（变更） |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62 |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六条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3（变更）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64（变更）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65 |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6 |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2.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7 |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8 | 对违反《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擅自增加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二)故意出具虚假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三)泄漏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男女双方隐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69 |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70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71（变更）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2（变更） |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行政处罚；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3（变更） |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4 |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75（取消）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该事项已经取消 |
| 276（变更） |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7（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8（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79（变更）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80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2 |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3（变更） |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变更后事项 |
| 284（新增）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5（新增） |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6（新增） |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7（新增）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与中医药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 288（新增） |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89（新增））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0（新增）） |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1（新增））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2（新增））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3（新增）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4（新增）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5（新增）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6（新增）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7（新增）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卫生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8（新增）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99（新增）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0（新增）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1（新增） |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2（新增）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3（新增） |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4（新增）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规定，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05（新增） | 对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与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 1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 |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 行政检查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 |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0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6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8 |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颁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 |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 |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1 |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2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3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4 |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负责血站和医疗机构采供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行政强制（10项） | | | | | | |
| 1 |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而采取的的医学隔离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2 |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责令暂停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等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3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4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5 | 对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暂停》 |
| 6 | 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7 | 对查封、扣押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暂停） |
| 8 | 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9 | 对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 10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十七条第三款：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局 | 乐山市金口河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